

烟台市注销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（告知书）》公告（注销公告 2025017 号）

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9 号）、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）、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下列证号的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（告知书）》，备案人主动提出注销申请，决定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序号	备案凭证号	产品名称	企业名称	注册地址	生产地址	注销日期
	无					